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八届六次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收到表决票 5 张，实际收到表决票 5 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议案

监事会对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认为：

(1) 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2) 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3) 公司监事会成员没有发现参与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公司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变更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浙江金帆达变更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要求，有利于维护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